

证券期货 处罚案例解读 3

打击“老鼠仓”
维护交易秩序



前序

“老鼠仓”行为，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掌握、知悉大量投资决策、交易动向、资金变化等未公开信息，未依法严格履行保密、忠实义务，向第三人透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直接或变相利用未公开信息谋取利益，该行为可能会被行政处罚甚至构成违法犯罪。近年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及其预防、打击工作越发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司法机关的关注，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领域每年都有多起“老鼠仓”案件被查处。



案情介绍

A公司是公募基金管理人。当事人B于涉案期间任职于A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系基金从业人员。涉案期间，当事人B具体开展多只基金的日常投资决策、指令下达、投资风险控制等工作，知悉基金的交易动向、持仓数量及变化、资金数量及变化等未公开信息。B实际控制他人证券账户，利用获取的未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先于、同期或稍晚于多只基金的基金账户，与基金趋同买入股票并获利。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的认定

当事人B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B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法》

相关法律规定

《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③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例解读和启示

长期以来，“老鼠仓”行为都是监管的关注重点，这一情况也反映在近年相关法规的修订之中，在《基金法》的基础之上，2023年9月1日生效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对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的“老鼠仓”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相关行为和法律责任的认定比照《基金法》关于公募基金“老鼠仓”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老鼠仓”行为的规制。广大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要以案为鉴，杜绝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本信息根据当前法律法规规则的相关规定形成解答，方便市场主体参考使用。法律法规规则如有变化，以最新规定的要求为准。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投资知识，请登录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或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教
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教
官方网站



中国投资者网
微信公众号

